

国际劳工大会

—

第 201 号建议书

关于家庭工人体面劳动的建议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11 年 6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 100 届会议，并

通过了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并

决定就家庭工人的体面劳动——本届会议议程的第四项——通过若干建议，并

决定这些建议须采用一项建议书的形态，以补充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

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通过以下建议书，引用时可称之为 2011 年家庭工人建议书。

1. 本建议书的条款补充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公约”)的条款，并应与公约的条款一并进行审议。

2. 在采取措施以确保家庭工人享有结社自由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利时，成员国应：

- (a) 找出并且消除任何对于家庭工人建立他们自己的组织或参加自己选择的工人组织，以及对于家庭工人加入工人组织、联盟或联合会的组织权利而言的立法或行政管理方面的限制或其它障碍；

- (b) 考虑采取或支持用以加强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代表家庭工人的组织和代表家庭工人雇主的组织有效促进其成员权益的能力的措施，但在法律范围内这些组织的独立自主在任何时候皆受到保护。

3. 在采取措施消除就业和职业方面的歧视时，成员国在与国际劳工标准保持一致的情况下，除其他措施以外，应当：

- (a) 确保在进行与工作有关的健康检查时尊重家庭工人个人资料的保密性；并与国际劳工组织保护工人个人资料行为准则(1997年)，以及与其它相关国际资料保护标准保持一致；
- (b) 防止与此类检查有关的歧视；和
- (c) 确保不会要求家庭工人进行艾滋病毒或妊娠检查，或披露艾滋病毒或妊娠状态。

4. 考虑对家庭工人进行健康检查的成员国应对下列内容予以考虑：

- (a) 使住户成员和家庭工人皆能获得有关在各国具体情况下要求进行健康检查的主要健康与疾病问题的公共卫生信息；
- (b) 使住户成员和家庭工人皆能获得有关与一般社区的公共卫生举措相一致的自愿健康检查、医疗，以及良好的健康与卫生实践的信息；和
- (c) 散发有关经过适当调整以反映家庭工作特殊性质的与工作相关健康检查的最佳作法的信息。

5. (1) 考虑到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和建议书(第 190 号)的规定，成员国应查明那些按其性质或完成工作的情形有可能损害儿童的健康、安全或心理的家庭工作类型，而且还应禁止和消除这种童工劳动。

(2) 在规范管理家庭工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时，对于 18 岁以下和高于国家法律和法规规定的最低就业年龄的家庭工人的需求，成员国应给予特别关注，并采取措施保护他们，包括通过：

- (a) 严格限制其工时以保证充足的休息时间、教育与培训，业余活动及与家人联络；
- (b) 禁止夜间工作；
- (c) 给对身心要求过高的工作设限；和
- (d) 建立或加强对其工作与生活条件进行监管的机制。

6. (1) 凡必要时，成员国应提供适当的协助以确保有关家庭工人理解这些就业条件和待遇。

- (2) 除公约第 7 条规定的内容外，就业待遇和条件还应包括以下细节：
 - (a) 工作职责介绍；
 - (b) 病假和，如可行，任何其他事假；
 - (c) 与公约第 10 条(3)款相一致的加班和等候工作期间的报酬率或补偿；
 - (d) 家庭工人有权享有的任何其他支付款；
 - (e) 以实物及其货币值支付的所有款项；
 - (f) 所提供的任何住宿细节；和
 - (g) 从工人的报酬中作出的任何正当扣除。

(3) 成员国应考虑，在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特别是在与代表家庭工人的组织和代表家庭工人雇主的组织(如果存在)磋商之后，制订一个家庭工作的就业合同范本。

(4) 家庭工人、雇主，代表性组织和普通公众应能随时免费获得合同范本。

7. 成员国应考虑建立保护家庭工人免遭虐待、骚扰及暴力的机制，诸如：

- (a) 为家庭工人建立可资利用的控诉机制，以报告虐待、骚扰及暴力案件；

- (b) 确保对有关虐待、骚扰及暴力的所有控诉开展调查，并酌情提起公诉；和
- (c) 为遭受虐待、骚扰及暴力的家庭工人离开住户后的重新安置和康复制订计划，包括提供临时住所和卫生保健。

8. (1) 应对包括与本公约第 10 条(3)款相一致的加班和等候工作时段在内的工时进行准确记录，家庭工人应能免费查阅这些信息。

(2) 成员国应考虑，在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以及在与代表家庭工人的组织和代表家庭工人雇主的组织(如果存在)磋商之后，制定这方面的实用指南。

9. (1) 关于在家庭工人不能随意自由支配他们的时间并需在雇主住宅中等候接受可能的工作安排(等候或应招阶段)的这一时间段，国家法律、法规或集体协议应规定：

- (a) 可要求家庭工人每周、每月或每年处于等待工作状态下的最多小时数，以及可进行衡量的方法；
- (b) 在家庭工人的正常休息时间由于等候工作而被打乱时有权享受一段补休时间；和
- (c) 等候工作时间的报酬率。

(2) 对在夜间履行其正常职责的那些家庭工人，考虑到夜间工作的制约，成员国应考虑可与 9(1)次小段中规定的措施相比较的措施。

10. 成员国应采取措施，确保家庭工人在工作日期间有权享有适当的休息时段，这将使他们能够就餐和休息。

11. (1) 周休应至少连续 24 小时。

(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集体协议，考虑到工作要求以及家庭工人的文化、宗教和社会要求，固定的周休日应由当事各方协议确定。

(3) 凡国家法律、法规或集体协议规定周休可在七天以上的时段内累计，针对家庭工人的这一时段则不得超过十四天。

12. 国家法律、法规或集体协议应就可能要求家庭工人在日休或周末期间工作的理由作出规定，并为他们提供充足的补休，而不论是否有任何财物补偿。

13. 家庭工人用于陪伴其住户成员度假的时间不应算作家庭工人带薪年假的一部分。

14. 在作出规定以实物支付有限比例的报酬时，成员国应考虑：

- (a) 对报酬中可用实物支付的比例规定总体限制，从而不会过份减少维持家庭工人及其家庭的生活所需的报酬；
- (b) 参照客观标准，例如市场价值、成本价或由公共主管当局视情况制定的价格，来计算用实物所作支付的现金价值；
- (c) 将用实物所作支付限制在那些明显适合家庭工人的个人用途和对之有好处的项目，如食物和住宿；
- (d) 确保，如果家庭工人被要求居住在住户提供的住所内，则不可从报酬中作出与该膳宿有关的扣除，除非工人同意另作安排；
- (e) 确保，那些直接与履行家庭工作相关的实物，诸如工作服、工具或防护性设备，及其保洁和维护，不应被认作实物支付，而且其费用不得从家庭工人的报酬中扣除。

15. (1) 每次支付报酬时，应给家庭工人出具一份易于理解的应付报酬总额的书面账单和可能已作出的任何扣除项的具体数目和目的。

(2) 当雇佣终止时，应立即支付所有未付报酬。

16. 成员国应采取措施，确保家庭工人在雇主破产或死亡时，保护工人的索赔方面享有不低于一般工人享有的条件。

17. 如果提供膳宿，它们应在考虑国情的情况下包括下列内容：

- (a) 配置有适当的家具、通风良好并带有房门锁的一个单独的、私人房间，房门钥匙应交给家庭工人掌管；
- (b) 可使用共用或单独的适当卫生设施；

- (c) 充足的照明，凡适宜时，供暖和空调设施，条件应与雇主家庭其他房间的条件相同；和
- (d) 质量好且数量充足的餐食，如果有关家庭工人有任何文化和宗教方面的要求，则在合理的程度上作出调整以满足此种要求。

18. 在出于严重的行为不端以外的原因由雇主提出终止就业的情况下，应给予居住在雇主家中的家庭工人一个合理的通知期并准其在该时间段休假，以使他们能够寻找新的工作和住宿。

19. 成员国，经与最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以及经与代表家庭工人的组织和代表家庭工人雇主的组织(如果存在)磋商，应采取 措施，以便：

- (a) 通过在尽可能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消除或最大限度地减少与工作相关的危害和风险来保护家庭工人，以便预防伤害、疾病和死亡，并在住户工作场所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
- (b) 提供与公约第 17 条的规定相一致的充分适宜的监察体系，以及对于违反安全与卫生法律和法规的情况予以适当惩罚；
- (c) 建立用以收集和公布与家庭工作有关的事故和疾病的统计数据，以及其它被认为有助于预防职业安全与卫生相关风险和伤害的统计数据的程序；
- (d) 就包括人机工程和防护性设备在内的职业安全与卫生提出咨询意见；和
- (e) 开发培训计划并传播有关家庭工作所特有的职业安全与卫生要求的指导方针。

20. (1) 成员国应根据国家法律和法规考虑便于缴纳社保金的方法，包括涉及为多个雇主工作的家庭工人的情况，例如，通过一个简化了的支付体系。

(2) 成员国应考虑订立双边、地区或多边协定，以便向由此种协定覆盖的移民家庭工人提供同等社保待遇，以及使之获得并保有或携带应享社保权利。

(3) 以实物所作支付的货币价值应在社保安排中适当得到考虑，包括雇主的缴款和家庭工人的应享权利。

21. (1)成员国应考虑采取补充措施，以确保有效地保护家庭工人，以及特别是移民家庭工人的权利，例如：

- (a) 为需要帮助的家庭工人开通一条带口译服务的全国热线；
- (b) 根据本公约第 17 条的规定，提供一个对将要雇佣移民家庭工人的住户进行安排工作前的访问核实制度；
- (c) 开发一个紧急庇护所网络；
- (d) 通过提供有关家庭工人雇佣中的良好作法，关于移民家庭工人的就业与移民法义务，执法安排和在发生违规情况下的制裁，以及家庭工人及其雇主可获得的支助服务来提高雇主对其义务的认识。
- (e) 保证家庭工人，无论是在就业期间还是之后，也不论是否已离开相关国家，有机会利用控诉机制并有能力追索合法的民事和刑事补偿的能力；和
- (f) 规定建立一个公共宣传服务单位，用家庭工人能懂的语言使他们了解其应享权利、相关的法律和法规、可利用的控诉机制和法律补救措施，其中涉及就业和移民法，和针对诸如暴力、人员贩运及剥夺自由等罪行的法律保护，并提供他们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2) 作为移民家庭工人原籍国的成员国，应通过在家庭工人出国前向其提供有关其权利的信息、建立法律援助基金、社会服务和专门的领事服务以及通过任何其他的适当措施，来支持有效地保护这些工人的权利。

22. 成员国应在与最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以及与代表家庭工人的组织和代表家庭工人雇主的组织(如果存在)磋商之后，考虑通过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的途径，就移民家庭工人的受聘就业合同到期或终止时有权获得免费遣返所依据的条件，作出具体规定。

23. 成员国应在考虑到 1997 年私营职业介绍所公约(第 181 号)，以及 1997 年私营职业介绍所建议书(第 188 号)中的原则和处理办法的情况下，促进私营职业介绍所在有关包括移民家庭工人在内的家庭工人方面促进良好实践。

24. 在与有关尊重隐私的国家法律与实践尽可能一致的情况下，成员国可考虑在何种条件下应允许劳动监察员或负责执行家庭工作适用条款的其他官员进入作为工作场所的房屋。

25. (1) 成员国应在与最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以及在与代表家庭工人的组织和代表家庭工人雇主的组织(如果存在)磋商之后，制定政策和计划，以便：

- (a) 鼓励继续开发家庭工人的能力和素质，包括视情况训练读写能力，以提高他们的专业发展和就业机会；
- (b) 处理家庭工人兼顾工作和生活的需求；和
- (c) 确保在更为普遍地作出努力以平衡工作与家庭责任的背景下对家庭工人的关注和权利予以考虑。

(2) 成员国应在与最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以及与代表家庭工人的组织和代表家庭工人的雇主的组织(如果存在)磋商之后，制定适宜的指标和衡量体系，以便加强国家统计局部门有效收集数据的能力，这些数据对于支持有关家庭工作的有效政策制定是必要的。

26. (1) 成员国应考虑相互合作，以确保对移民家庭工人有效实施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和本建议书。

(2) 成员国应在双边、地区和全球层面上进行合作，以便加强对家庭工人的保护，特别是在涉及到以下内容方面：防止强迫劳动和贩运人

口、获得社会保障、对于那些招聘人员去另一国家从事家庭工作的私营职业介绍所的活动进行监督、传播有关家庭工作的良好作法并收集统计数据。

(3) 成员国应采取适宜措施，通过加强国际合作或援助，或通过这两者合并，包括支持社会和经济发展、减贫计划和普及教育，以便相互协助落实本公约的条款。

(4) 在外交豁免权框架内，成员国应考虑：

- (a) 采纳旨在预防侵犯家庭工人权利的外交人员政策和行为准则；
和
- (b) 在双边、地区和多边层级相互合作以解决和防止针对家庭工人的不良作法。